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凱知樂

Kidsla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凱知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凱知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謹定於2025年1月24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Asian Glory Holdings Limited(「Asian Glory」)與利寶製品貿易有限公司(「利寶」)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12月27日之貸款資本化協議(「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內容有關本集團應付利寶的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的無抵押貸款將透過發行(a)本公司將向Asian Glory配發及發行的305,914,286股本公司新股份(「股份」)(「資本化普通股」)及(b)本公司將向Asian Glory配發及發行的1,122,657,143股新可轉換優先股(「資本化可轉換優先股」)償付，發行價均為每股資本化普通股及資本化可轉換優先股0.07港元(「發行價」)，而貸款資本化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以資識別；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資本化普通股及於資本化可轉換優先股換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新大綱及細則(定義見下文)生效後，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特別授權，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貸款資本化協議條款配發及發行資本化普通股及資本化可轉換優先股予Asian Glory(「特別授權」)，而此項特別授權為本公司股東於通過本決議案之前已向董事授出或可能不時授出的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之補充，並不影響或撤銷該等一般或特別授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認為就實施及落實貸款資本化協議、貸款資本化、配發及發行資本化普通股及資本化可轉換優先股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簽署、簽立、完備及交付所有相關文件以及採取所有有關行動，以及同意對與之有關的任何事宜作出董事認為在貸款資本化協議的情況下屬適當、適宜或權宜且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修改、修訂及豁免。」

特別決議案

2. 「動議：

- a. 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本公司法定股本，使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分為(a)48,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及(b)1,200,000,000股每股名義價值或面值0.01港元之可轉換優先股，兩類股份應擁有新大綱及細則(定義見下文)所載之權利及利益，並受當中所載限制所規限，而本公司現時所有已發行股份將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為普通股；
- b. 批准建議修訂日期為2025年1月9日的本公司通函附錄所載本公司現有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細則」)；

- c. 批准及採納載有建議修訂細則之本公司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大綱及細則**」)(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現有大綱及細則；及
- 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或註冊辦事處提供商作出彼全權酌情認為就使建議修訂細則及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細則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向香港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作出必要備案。」

代表董事會
凱知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李澄曜
謹啟

香港，2025年1月9日

註冊辦事處：

Thi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謝斐道391-407號
新時代中心28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在符合細則條文下)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於上述會議上指定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就此委任超過一位受委代表，則有關委任須註明就此所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倘已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5年1月21日(星期二)至2025年1月2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受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轉讓表格須於2025年1月20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倘於2025年1月24日(星期五)上午七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順延舉行，並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再度發表公告。股東特別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如選擇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6. 本通告所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澄曜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仲梅女士；非執行董事杜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毓和先生、黃嘉純先生及 *Albert Thomas da Rosa, Junior* 先生。